

南开大学伯苓学院班导师工作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健全“伯苓学院统筹通识培养、专业学院承接深化培养”的双院协同育人机制，充分发挥班导师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规范班导师工作管理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伯苓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班导师是伯苓学院拔尖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连接伯苓学院与专业学院的重要纽带，是落实“双院制”育人模式、实现新生平稳过渡和高质量培养的关键力量，在拔尖人才培养中承担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成长帮扶等重要职责。

第三条 班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两年，连续带两届学生。伯苓学院会同相关专业学院共同选聘，报学校教务部备案。每届学生完成分流后，班导师工作交接至对应专业学院。

第二章 班导师职责

第四条 加强思想引领与价值塑造。定期召开班会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，提前设定

主题，可根据学生成长需求，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学业指导等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五条 加强班级建设。指导班委会开展工作，推动班级实施自主管理，加强班级凝聚力建设；支持学生参与各类学术竞赛、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、锻炼能力。

第六条 加强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。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“预习—听课—复习”学习方法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良好学习习惯；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动态，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质；及时关注学业困难学生，提供针对性帮扶。营造优良班风和学风。

第七条 加强学术启蒙与科研指导。发挥班导师专业特长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特色班级学术活动（可结合班会举办），内容可为学术讲座、实验室参观、学科竞赛指导、科研经验分享等，引导学生接触学科前沿，激发科研兴趣。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参与科研训练项目，助力学生创新能力提升。

第八条 加强学生成长关怀。每学期与所带班级全体学生进行一对一谈心谈话，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学业进展、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，如发现学生在某方面存在突出问题，应及时与辅导员沟通，联动各方力量帮助学生解

决困难和问题。在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，协助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鉴定、奖惩工作及入党入团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加强专业分流与生涯规划指导。理科伯苓班、工科伯苓班在第一学年末进行分流，未来产业精英班在第一学期末进行分流。在学生分流前提供专业认知教育和分流指导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学科探索活动，帮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方向的特点与前景，指导学生结合自身兴趣、特长和发展规划合理选择专业方向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第十条 加强沟通联络与协同育人。主动加强与伯苓学院辅导员、相关专业学院的沟通协作，及时交流学生情况，凝聚育人合力。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的有关政策精神，积极反映学生的意见、要求和愿望，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。

第十一条 积极配合学校、伯苓学院及各相关学院开展的调研、研讨等工作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完成伯苓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 班导师认真及时做好工作记录，包括班会记录、谈心谈话记录、班级活动记录等，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班导师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

责的，应提前向伯苓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可离任。对应的专业学院须及时补充班导师，做好工作交接，确保工作连续性。

第十四条 班导师应主动加强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育人能力和工作水平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。

第四章 工作考核与激励保障

第十五条 班导师工作考核由伯苓学院会同相关专业学院共同组织实施，每学期进行一次。考核内容包括：工作记录完整性、学生满意度、班级建设成效、学生分流平稳情况、学院综合评价等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量认定、津贴发放的重要参考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班导师，伯苓学院将终止聘任。

第十七条 班导师工作纳入各相关学院教师绩效考核体系，伯苓学院将定期反馈班导师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，各学院按本院班导师工作相关规定认定工作量。伯苓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津贴补助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的班导师，每学期津贴补助分别为 3000 元、2000 元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班导师，津贴补助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工作表现突出的班导师，优先推荐参评南开大学“优秀班导师”荣誉称号。指导学生或班级获得校级

及以上集体荣誉的，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。班导师工作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、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九条 伯苓学院为班导师开展班级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班导师可按学院规定申请班级活动经费。各相关学院应为班导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障班导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班导师工作。伯苓学院定期组织班导师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升班导师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伯苓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开大学伯苓学院

2026 年 8 月 11 日